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电子”、“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利润承诺期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调整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2、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当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5、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该项报告予以单独披露。此专项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

若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在上述补偿基础上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行补偿现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面不做调整。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三)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签署如下协议:

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光华电子全体股东签署《《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奥普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电子”、“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利润承诺期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调整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调整前后的业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的业绩补偿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2、业绩承诺期满,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相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于业绩承诺期满应当进行补偿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之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在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基础上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行补偿现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二、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

1、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2、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当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5、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该项报告予以单独披露。此专项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

若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在上述补偿基础上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行补偿现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三、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光华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6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电子”、“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即由原来的利润承诺期满,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调整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2、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测算期间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当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总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实际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5、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对该项报告予以单独披露。此专项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

若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在上述补偿基础上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另行补偿现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三、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的调整范围仅限于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配套募集资金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光华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8540亿元的议案》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7000万元的公告》,增加后授信总额为56.554亿元。

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授信总额为58.054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长期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的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原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鸿路钢构B楼四楼大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邮　　编:231131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汪国胜先生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号码:0551-6639172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1”,投票简称为“鸿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及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融资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商晓波	是	34900000	17.79%	6.6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4900000	17.79%	6.66%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邓烨芳	是	19500000	2018年01月08日	2019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9%
		6330000	2018年01月10日	2019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3%
		567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4500000	2019年01月08日	2019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
合计	-	36000000	-	-	-	62.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31000000	65900000	33.59%	12.58%	65900000	100%	81254479	62.36%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36000000	0	--	--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67000000	65900000	25.99%	12.58%	65900000	100%	81254479	62.36%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公布安徽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19)38号文件,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下午3:00至2019年12月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629,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8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1,590,6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5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617,0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7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1,593,46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35,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4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81,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8%;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885,468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 35,600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 0 股。该议案关联股东公司董事林汝捷、高管林云珍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581,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8%;反对 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赞成 14,885,468 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614%;反对 35,600股,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386%;弃权 0 股。该议案关联股东公司董事林汝捷、高管林云珍回避表